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股東大會通告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在澤西註冊成立，註冊號碼107710)

註冊辦事處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茲通告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Glencore」)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楚格州時間)假座Theatre-Casino Zug, Artherstrasse 2-4, Zug, Switzerland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第2、4及第5項決議案。

謹請注意實施建議Glencore與Xstrata plc進行全部股份合併(「合併」)僅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第1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Glencore或代表Glencore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公司法」)的協議計劃(「計劃」)或收購要約(「合併要約」)及大體上遵照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Glencore股東的通函(「通函」)，概述合併及Glencore就准予上市(定義見下文)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章程(向大會呈交各份文件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所載的條款並受所載條件規限，就Xstrata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落實生效合併，並授權Glencore董事會(「董事會」)(或轄下正式組成的委員會)：(i)就合併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措施並實施該等措施；及(ii)同意對合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有關文件作出彼等全權認為適宜的有關修改、變更、修正或修訂(假設就上市規則10.5.2條而言，任何有關修改、變更、修正或修訂不會使合併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及
- (B) 待計劃生效後(與以下各方面相關的任何條件除外)：(i)向英格蘭及威爾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Xstrata股本的指令；(ii)英格蘭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指令；及(iii)英國上市監管機構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同意准許Glencore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正式上市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買賣(「接納」)，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要約成為或宣佈全面成為無條件(接納除外)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Glencore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1條，行使Glencore一切權力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證券(定義見細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有關配股產生的零碎配額並採取必需、權宜或適當的其他步驟就合併進行面值總額最多達56,603,171美元的配股，有關授權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除非被Glencore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撤消或變更)，惟Glencore可於屆滿前作出將會或可能要求於屆滿後配發相關證券的建議或協議，而董事可根據有關建議或協議配發相關證券，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第2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計劃生效後，(或視情況而定) 合併要約成為或宣佈全面成為無條件後，Glencore的名稱將更改為「Glencore Xstrata plc」及修訂Glencore組織章程大綱，將其中第一段刪除並插入下述條款取代：

「1. 本公司的名稱為Glencore Xstrata plc。」

第3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計劃生效後，(或視情況而定) 根據細則第10.2條合併要約成為或宣佈全面成為無條件後，及不計第1項決議案(B)段所載款額但可取代先前根據章程細則授予董事的權利，無條件授權董事於該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始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Glencore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止配股期間(定義見章程細則) 分配普通股或授予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普通股，就此而言，獲授權的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 須為41,943,436美元，而供股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 須為41,943,436美元。

第4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計劃生效後，(或視情況而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合併要約成為或宣佈全面成為無條件及通過第3項決議案以及根據該章程細則取代之前授予董事的權利後，賦予董事權利，於該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始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Glencore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止配股期間(定義均見章程細則) 以全數現金配發股本證券，猶如章程細則第11條不適用於上述配股，且就章程細則第10.3(c)條而言，非優先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 須為6,291,516美元。

第5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計劃生效後，(或視情況而定) 合併要約成為或宣佈全面成為無條件：

(A) 根據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修訂版)(「公司法」) 第57條，Glencore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市場購買普通股，惟：

- (i) 獲授權購買的普通股數目最高為1,258,303,058股；
- (ii) 就每股普通股所支付的最低價(不含任何開支) 為0.01美元；
- (iii) 就每股普通股所支付的最高價(不含任何開支) 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等於緊接訂約購入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高於平均中間市場報價(取自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 的5%；及
 - (b) 購買股份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中最近一次獨立買賣的價格及當前最高獨立報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iv) 謹此獲賦予的授權須取代先前根據章程細則賦予董事的授權及於Glencore在二零一三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失效(除非Glencore在該授權屆滿失效前根據該授權訂立購買普通股的合約，而在該授權屆滿失效後，該合約將或可能全部或部分簽立，以及可根據任何有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該授權並未屆滿失效)；及

(B) 根據公司法第58A條，Glencore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的授權購買的任何普通股，持作庫存股份(如果董事希望如此)。

註冊辦事處：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ohn Burton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出席及投票權利

(1) Glencore根據一九九九年公司(非憑證式證券)(澤西)法令指出，只有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晚上七時正(楚格州時間)在Glencore澤西股東登記總冊(「股東登記總冊」)或Glencore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分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晚上七時正(楚格時間)後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不會計算。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續會，為獲得權利，股東須於續會前兩日晚上七時正(楚格州時間)或(倘Glencore發出續會通知)該通知指定時間在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內登記。晚上七時正(楚格州時間)後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不會計算。

委任代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行使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Glencore股東。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該等委任代表總人數不得超過附帶出席有關股東召開的有關會議的權利之股份總數。股東可採用隨附代表委任表格、CREST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服務(見下文)或Computershare線上委任代表服務(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 (見下文)委任代表。

(3) 股東在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Glencore股東為公司，則可由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獲授權人士如為Glencore個人股東，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公司相同的權利。根據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公司僅可委任一名公司代表。意欲將投票分配予超過一名人士的公司應採用代表委任方式。

(5) 若獲得授權的個人代表法人團體出席大會，董事或主席可要求其出示其被授權的經證實的決議案副本。

(6) 倘有權利收到該通告且為獲提名享有資訊權利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其與提名股東訂立的協議，該人有權獲委任(或由其他人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換言之，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該協議，其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相關股東作出指示。

(7) 上文第2及3段有關委任代表的股東權利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的權利僅可由Glencore股東行使。

(8) 代表委任書須採用下列一種方法交回，方為有效：

(i) 通過向Glencore註冊辦事處或Computershare辦事處(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如屬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則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送達經正式授權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適用)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ii) 如為CREST成員，通過採用CREST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服務；或

(iii) 如為網上註冊的股東，通過採用Computershare網上委任代表服務(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

而在各情況下，代表委任書(連同任何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Computershare或(如透過CREST委任代表)按CREST指定的方式通過查詢機制交回CREST。

(9) 於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的相同普通股委任書送達時，最後送達的文據(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應視為取代並撤回該普通股的其他文據。倘Glencore無法確定最後送達的文據，則概無有關股份的文據被視為有效。

CREST成員

- (10) 有意透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透過使用CREST手冊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以及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的該等CREST成員，應向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信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範妥為驗證，並須包含如CREST手冊中所述的有關指示所需的信息。該信息（不論其是否與委任代表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修訂指示有關）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楚格州時間）之前發送以確保Glencore的代理收到，方為有效。為此，收到的時間將會是Glencore的代理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信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信息上留下的時間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透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變更應透過其他方式通知被委任人。
-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別的信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應用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上。CREST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信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 (13) 在一九九九年澤西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令第34條所載的情況下，Glencore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投票表決

- (14) 提呈大會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非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反映每名股東可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故董事會將其視為更民主的投票方式。其亦與股東投票工作組(Shareholder Voting Working Group)及Paul Myners於二零零四年作出的推薦建議一致。股東及受委代表會被要求填寫一張投票卡，以顯示其擬投票的方式。該等投票卡將在大會結束時收集。待點票並經核實後，投票結果將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並刊載於Glencore的網站上。
- (15) Glencore已在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入「棄權」選項，以便股東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不過，須注意的是「棄權」在法律上並不構成一票，因此計算某項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所佔比例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委任代表及網上投標

- (16) 閣下如願意，可透過在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登記Computershare服務，就本大會在网上登記委任代表及／或投標指示。該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全部詳情。委任代表及／或投票指示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楚格州時間）之前由Computershare接獲。閣下在登陸時，須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放在手邊，因為代表委任表格中載有過程中需要的信息。
- (17) 謹請注意，向Glencore或Computershare發送的任何電子通訊如發現帶有計算機病毒，將不會獲接納。

提問

- (18) 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提問。我們承認並非所有股東均能出席大會。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惟有意提問，請事先將閣下的問題電郵至investors@glencore.com，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楚格州時間）前送達。

有關股份及投票的資料

- (19)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encore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922,713,511股，每股股份附有一項投票權，故於該日可予行使的投票總數與該數目相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Glencore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會場安排

- (20) 為便於進入會場，股東務請隨身攜帶附在代表委任表格上的准入證。
- (21) 謹請股東注意，大會會場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楚格時間）開門。
- (22) 出於安全原因，所有手提行李在帶入大會會場前，均可能須接受檢查。不得在會場使用移動電話，照相機、錄音機、手提電腦、錄像機及類似設備亦不得帶入會場。

- (23) 我們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體股東為大會的有序進行提供便利。若某人的行為對大會的有序進行造成威脅，Glencore保留要求其離場的權利。
- (24) 對於坐輪椅的股東，將獲提供多項設施。任何伴隨需要協助的股東的人士均可獲准以該股東的嘉賓身份進入會場。

網站資料

- (25) 本通告的副本及其他相關的股東資料可於www.glencore.com/investors及www.glencore.com/glencore-xstrata.php閱覽。

電子地址的使用

- (26) 無論是本大會通告還是其他出於任何目的與Glencore溝通的相關文件(包括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均不能使用任何電子地址，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知情權

- (27) 代他人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提名該人士享有知情權，以收取Glencore向其股東發送的所有傳訊。擬作出該提名的任何股東，均須向Computershare(地址載於下文)作出申請，並提供獲提名人士的詳情(包括與彼等的關係)。

一般查詢

- (28) Computershare存置Glencore的股東登記冊，並提供熱線電話服務(英國境內電話號碼：0870 707 4040，英國境外的電話號碼：0044 870 7074040)。如閣下對大會或閣下的股權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地址聯絡Computershare：The Pavilions, Bridge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如屬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東，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香港查詢熱線：(852)2862 8555查詢。